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395號

原告 林家溱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「榮豐煤氣商行之司機」之年籍資料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關於被告「榮豐煤氣行司機」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；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程序中當庭更正被告之一為「榮豐煤氣商行之司機」，惟未表明其姓名及人別資料，致本院無從判定此部分被告為何人，有不明確之情形，起訴不合程式。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關於「榮豐煤氣商行之司機」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